**嘉政发〔2024〕5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祥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嘉祥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祥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嘉祥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1231”工作布局，统筹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更新迭代、新能源车辆倍增、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资源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八大行动，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6万辆左右，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0.6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2%、7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2.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行动**

**（一）促进产业高端化跃升。聚焦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能级跃升。启动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项目导向目录，每年滚动实施100个总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水效、能效等领跑者。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3家，到2027年，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5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促进产业创新型发展。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到2025年和2027年，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分别达到50%、55%。学习借鉴金乡“科创飞地”模式，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和2027年，建设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分别达到1家以上、2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嘉祥县鹏博士算力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年底前形成算力2000P，不断夯实“数字底座”，赋能千行百业，形成“产业带动场景、场景催生需求、需求引导算力、算力支撑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到2025年，开通5G基站1100个。（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铁塔济宁分公司嘉祥县办事处、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各镇街、县经开区）**

**（五）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深入实施“智改数转”工程，每年实施一批数字化改造项目。配合落实“工赋济宁”系列活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到2027年，累计培育8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等。（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六）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提升，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数字化农业升级，推动农业生产、仓储、管理数字化。依托国家级制种大县优势，开展种业数字提升建设。到2025年和2027年，推选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分别达到1家、2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七）提升文旅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文旅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旅游线上服务能力，积极加入到完善济宁市公共文化云、重点景区监测及指挥调度中心功能工作中。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开发数字化创新型应用，推广文旅数字化新业态，到2025年，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建成运营“舒心游济宁”智慧文旅平台，到2027年，文旅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文化旅游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四、实施设备更新迭代行动**

**（八）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制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热管道、换热站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居民户外管网、外墙保温、供热装置为重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升供暖效果。稳妥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100%。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九）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持船龄10年以上25年以下（含）的客船、15年以上30年以下（含）的货船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推动港口码头港作机械更新换代。支持600总吨以上内河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规范车辆注销登记业务办理，为需淘汰的柴油货车开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出台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稳产保供、安装智能终端、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的机具应补尽补。大力支持科技自主创新，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我县相关企业生产的绿色、高端、智能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产品补贴目录。持续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到2025年和2027年，补贴配备北斗系统的农机具分别达到160台左右、410台左右，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6%以上、97%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一）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到2025年和2027年，全县职业院校使用10年以上教学装备、实训设备更新率分别达到60%、100%。以景区焕新工程推进品质改造提升，鼓励青山景区等A级旅游景区观光游乐设备、数字化设备更新提升。聚焦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支持人民剧院、曾子剧院等演艺设备更新购置。推动县文化馆等文旅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升级。2025年实现4A级以上景区有需求设备更新升级，2027年实现3A级以上景区、县级文化演艺场馆有需求设备更新升级。推动县融媒体中心设施设备等更新，2025年实现有需求采、编、录、播以及演播功能用房等更新。（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二）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病房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对全县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软硬件改造提升，到2025年和2027年，分别完成60个、80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五、实施新能源车辆倍增行动**

**（十三）积极培育新能源环卫车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招引新能源环卫车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环卫车制造产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四）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技术攻关，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五）加快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购买除特殊工作要求外的公务用车，一律采购新能源车，确保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达到100%。大力推广公交、出租、邮政、环卫等领域新能源用车，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鼓励新增及更新短途客运车辆、出租车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六）加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城建设施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乡镇和农村有序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推进解决居民小区充电难题，新建小区停车位10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探索推进充电设施“社企共建”和“统建统营”。全县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25年和2027年，分别达到1180台、2310台。（牵头单位：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七）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积极开展汽车展销促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采取差异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每年举办12场以上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8场。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全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25%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八）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对接家电生产企业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每年举办家电消费活动不少于1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各类促销活动。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组织智能电子销售企业发放消费券。（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九）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积极组织举办家装家居促消费活动。推动智能家居体验馆等下沉，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七、实施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行动**

**（二十）大力提升先进产能。聚焦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应急装备等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到2025年和2027年，高端装备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7亿元、25亿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一）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评选活动，着力提升工业品质量品牌。推动“山东手造·济宁好礼·嘉品佳作”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做好非遗工坊和销售专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县非遗传承和乡村文化振兴，擦亮“山东手造·济宁好礼·嘉品佳作”文化品牌。（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二）提升新兴产业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强力布局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材料、未来能源5大领域的未来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攀登行动，聚焦产业链条“一链一策”精准开展稳链补链强链攻坚，加快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八、实施资源回收利用行动**

**（二十三）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加快推动嘉祥县再生资源绿色综合分拣中心及两网融合项目建设。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完善政府“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调剂、出借、租赁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四）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鼓励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不断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五）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组织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针对非洲、中亚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到2025年和2027年，全县二手车出口额分别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嘉祥县再生资源绿色综合分拣中心及两网融合项目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实施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体制改造，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嘉祥县新能源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报省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九、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二十七）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二十八）健全制造强市标准体系。推动团体标准申报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在高端化工领域打造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 **（二十九）加快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布局。聚焦高端针状焦等高中端化工领域瓶颈问题，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技术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十）推进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严格落实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合国家、省加强碳排放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研制。推动标准认证衔接，打通标准认证“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十、保障措施**

**（三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十二）加强财政政策支持。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扶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各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设备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绿色化改造为重点，持续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大“零增地”技改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投入强度。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十四）优化金融政策供给。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嘉祥支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县经开区）**

**（三十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染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保障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县经开区）**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